

取暖补贴被欠两年 退休职工奔波仨月未果

工会调解半月帮92人成功维权

□本报记者 王香澜 文/图

“要没有工会帮着调解，我们这些老头儿老太太的取暖补贴不知何时才能得到啊。”年近70的退休职工王大爷感慨地告诉记者。

“工会为在职职工维权，没想到也为我们退休职工服务。奔波三个多月没解决的问题，经过法服中心褚军花副主任和工作人员安慧敏的调解，不但以前没发的取暖补贴单位答应给了，就连以后的也有了着落，太感谢他们了！”刘阿姨兴奋地说。

经过工会调解员半个月的沟通做工作，1月20日，在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的调解室里，92位退休职工与禾贝食品公司签订调解协议书：单位向每人支付拖欠两年的取暖补贴800元，并于以后每个供暖季向对方支付取暖补贴400元直至职工去世。

退休职工 取暖补贴突然不发了

“我是2001年从禾贝食品公司退休的。每年1月份，单位会统一将400元的取暖补贴打到我们的工资卡里，年年如此。”刘阿姨介绍，当她领到2013年1月的退休金时，里面并没有这笔钱。她没在意，以为单位忙疏忽了，可2月份的退休工资里还是没有。

向其他退休同事一打听，刘阿姨发现遇到同样情况的有近百人。大家议论纷纷，不知单位出了什么状况。张师傅说：“我给公司打过电话，他们说企业正在合并，春节后就发，直接打到退休工资里。”

单位效益不好，合并重组是大事也是好事，92位职工虽然退休了，也希望单位能好起来，所以过了很长时间没收到取暖补贴也没多想。

2014年1月，又到发取暖补贴的时候了，但工资卡里依然没有。很多退休职工给单位打电话，让对方让大家再等等。过了一段时间，领导答复公司与其他单位合并重组了，不知道应该由谁来发，需要研究。

去年11月，又一个冬季来了，住在平房的职工开始买煤生火取暖，大家盼着公司赶紧把取暖补贴发下来，可电话打到单位，被告知不发了。

王大爷说：“我们92名退休职工两次去单位要求解决问题，他们以书记出国为由躲着不见，我们只好又去找上级主管公司。”上级单位叫来禾贝食品公司的三四位领导，让他们与职工商量解决办法。两次协商都没有结果，最后单位表示：“现在公司觉得按政策不应该发取暖补贴，而你们认为有权得到这笔补贴，咱们谁也说服不了谁。要不这样，你们找个有权威的第三方，让他们裁判一下到底该不该发。”

“公司重组后仍是国有企业，每年向我们支付的取暖补贴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单位不能想怎么发就怎么发，得有支付补贴的合法理由，对此我们能理解。”刘阿姨说。经过商量，2014年12月30日下午，92名退休职工来到仲裁委申请维权。



调解现场

求助工会 法服中心与双方座谈

刘阿姨介绍，今年元旦后一上班，几十位退休职工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来到法服中心向工会求助。看了职工递过来的证据材料，法服中心副主任褚军花说：“你们与单位之间的纠纷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劳动争议，但是我们可以试着帮你们进行调解。”退休职工们的心一下子放下了。

1月5日下午，24位退休职工代表与3位顺鲜公司的领导走进调解室，褚军花对他们说：“我们今天请大家来，是想对92位退休职工的取暖费问题进行座谈，了解一下情况，请大家畅所欲言。”

刘阿姨先开了腔：“我们这些人以前都是禾贝食品公司的职工，从2000年开始陆续退休的。单位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截至2012年，我们每年享受公司发放的取暖费。2013年，在没有接到任何通知的情况下，单位擅自取消了补贴。”接着，其他职工你一言我一语的进行补充。

听完退休职工的介绍，公司苏主任诚恳地说：“两年的取暖补贴确实没发，这是事实，但有些情况职工不了解。”他说，1993年禾贝食品公司与外商合资，2010年外商撤资，单位重新成为国有企业。在合资期间，公司将这92名退休职工的档案转到了街道，此后他们属于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与原单位不再有任何关系，按照相关政策，单位无需再支付取暖补贴。

2011年，禾贝食品公司因环保问题不能再继续生产，于是与另一家销售公司合并。新公司的领导层对向这部分退休职工发放取暖补贴有意见，后来了解到此补贴是因为职工的收入偏低而一直发放的，便同意继续沿袭。

2012年底，合并后的新公司又重组到顺鲜公司旗下。此时，之前的诸多领导或调走或退休，因顺鲜公司认为没有文件支持，向92位社会化管理的退休职工发放取暖补贴无依据，而且又无法做账，于是决定停发补贴，继而

导致双方发生矛盾。

座谈结束时，苏主任表示会把职工的意见转达给公司领导，虽然这些职工因历史问题从政策上说与公司没关系了，但以前为禾贝食品公司做过贡献，只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一定会给。

工会调解 职工得补贴又免后顾之忧

随后几天，法服中心副主任褚军花与工作人员安慧敏经常给单位和退休职工打电话沟通，介绍相关政策规定和双方的实际情况，希望大家都能互谅互让。1月20日上午9点，8位退休职工代表与顺鲜公司苏主任等三人再次走进工会调解室。

“主任您好。”刘阿姨抢先与苏主任打招呼，对方笑着答道：“您好，各位辛苦了。”

见此情景，褚军花心里踏实了许多：工作没白做，双方的情绪已经缓和了许多。她说：“今天咱们是正式调解，先请职工方说说请求事项。”

“就两条：第一，为我们每人补发2013年、2014年的取暖费共计800元；第二，以后每年按国家规定支付取暖费直至职工去世。”刘阿姨干脆地说。

所有职工的眼光都投向苏主任。他和缓地说：“上次座谈后我们回去做了汇报，褚主任她们一再跟单位释法释理，领导表示两年未发的补贴可以给，所以第一条没问题。至于第二条，我们可以跟领导请示一下，看能不能以后每年固定按400元支付。发放取暖补贴是企业的福利行为，不是法定义务，所以没必要执行国家政策，你们要是坚持这条我们不同意。”

“物价在上涨，政府给我们的工资每年都增加，你们为什么非要固定为400元呢？”“1968年我就到公司上班了，流血流汗干了一辈子，企业干嘛跟我们这么计较？”“就是嘛，我们都六七十岁了，还能活几年啊，现在能动的已经不多了。”退休职工七嘴八舌地说着。

见大家情绪有些激动，褚军花说：“这样吧，咱们背靠背调

解，请单位代理人先到对面办公室休息一会儿。”看苏主任三人走出门，她转身对8位职工代表说：“虽然你们是从禾贝食品公司退休的，但后来档案被转到街道，就成了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走司法程序你们的要求能否得到支持是存在很大风险的。”

陈女士不同意：“转档时应该给街道交一笔预留基金，可单位没交，所以街道也不给发取暖费，我们只能找单位解决。”

“转档是合资期间发生的，现在已既成事实，这是咱们的硬伤。”褚军花说。刘阿姨看着她：“您说怎么办？”“你们得自己拿主意。调解就是双方互相让步，你们也知道公司效益不好，一个人400元，这么多人每年都要给，是一笔不小的支出呢。”

几个职工小声商量了一阵后，刘阿姨爽快地说：“见好就收，我们同意以后每年固定给400元。”

“好，我去跟单位说说。”褚军花站起身，拖着8个多月的身孕来到对面办公室。

“职工同意以后每年按400元标准发取暖费。我知道现在这结果，公司已经做了很大让步。咱们是国企，还有个维稳的社会责任。这几十位职工退休工资不高，很多人还都住在平房里，他们不容易啊。况且当初把他们的档案转到街道时存在一些瑕疵，希望公司能体谅职工。”

苏主任点了点头：“我们是国企，为员工考虑得多，但职工不知道禾贝食品公司亏损严重，现在只剩下一个空壳了，即使是400元也是由顺鲜公司来支付，国企的负担大啊。”说罢，苏主任打电话跟单位联系，经过一番沟通，公司同意每年按400元向这些退休职工支付取暖补贴。

四个人一起回到调解室。褚军花把结果告诉职工，大家纷纷表示：“好，我们对这个结果很满意。”刘大爷打趣地说：“今天能调解成功，不仅要感谢褚主任和安慧敏，还要谢谢褚主任肚子里的小宝宝呢。”话音未落，调解室里就响起一片笑声。

(注：本文中的单位、职工均为化名)

【法律咨询台】

啤酒瓶爆致店主右眼受伤 瓶厚度不达标厂家赔21万

案情

80后女子小艾以在工程队驻地开小卖铺为生，2012年初来到某工地做生意。当年7月30日，小艾在卖啤酒给两名工人的时候，突然“嘭”的一声巨响，随即其眼睛感觉一阵疼痛并流血，后右眼被确定为炸伤致残，“右眼四级，分别相当于道路交通事故八级、十级伤残”。

经过一年的交涉，啤酒生产厂家一直否认啤酒瓶会爆炸，也不同意任何赔偿。小艾只得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啤酒生产厂家赔偿医疗费近30万元。

小艾认为，啤酒生产厂家违规使用过期劣质啤酒瓶（该啤酒瓶系2007年生产，规定使用期限为2年）；现该啤酒瓶在没有外力作用的条件下发生自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啤酒公司辩称，啤酒瓶使用2年系建议期限而非强制使用年限，故无所谓超期使用。根据其调查，小艾对啤酒进行了不恰当的冷冻，导致啤酒瓶发生冷热气压不均；在交付啤酒的过程中，小艾自己还不慎将啤酒瓶碰倒，故而引发啤酒瓶爆炸。所以，事故发生的原因是小艾未尽到合理保存以及谨慎拿放义务，啤酒公司并无过错。

法庭当场对酒瓶碎片封存，之后进行司法鉴定。鉴定意见书的检验过程载明：“啤酒瓶的瓶身厚度最薄处仅为1.76毫米（国家标准为不小于2毫米），同一水平面的瓶壁厚薄比有部分大于2（国家标准为不大于2）。”

鉴定人经综合判断认为，送检酒瓶的爆裂特征上仅反映外力作用的部分特点；由于送检啤酒瓶碎片缺少较多，未检见其他反映啤酒瓶爆裂的特征，故无法对送检啤酒瓶的爆裂原因予以明确判断。综合上述因素，法院确定啤酒公司承担七成赔偿责任。

说法

首先，根据司法鉴定部分检测结果可以确定，啤酒瓶在厚度和厚薄比方面均不符合国家标准。因此，该啤酒瓶的爆炸与其产品质量存在缺陷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同时，送检啤酒瓶的爆裂特征上还反映了外力作用的部分特点，该鉴定分析与啤酒公司证人证言的相关陈述具有符合之处，故外力作用也与啤酒瓶的爆裂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

其次：鉴于本案中酒瓶的使用年限系国家建议使用年限而非强制报废年限，故法院对小艾的相关主张不予认可。

最后，啤酒公司辩称啤酒瓶爆裂系小艾不当冷冻又不慎碰倒所致，但产品质量责任非以过错为构成要件；同时，啤酒公司未能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小艾有不当冷冻行为，而鉴定结论已明确啤酒公司的啤酒瓶存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缺陷，故法院对啤酒公司的相关抗辩理由不予采信。综上，法院作出上述判决。